

QJ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航天工业标准

QJ 2430-93

航天类图书资料分类规范

1993-03-29 发布

1993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 发布

航天类图书资料分类规范

本标准是对《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》第三版“V4 航天”类的细化和补充。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航天类图书资料的类目设置与调整原则、使用方法及具体类目。

本标准适用于航天类图书资料的分类标引、分类排架和分类报导工作。

2 类目设置与调整原则

2.1 保持《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》第三版的体系结构基本不变，但对“火箭和导弹”的归类，则遵循《中国大百科全书 航空 航天》卷的学科分类体系，结合航天系统各单位馆藏文献的实际，并入航天类。

2.2 为相对集中航天类文献，将“航天用材料”、“航天医学”两个交替类目改为使用类目，再按文献标引频率扩展子类目。

2.3 力求科学性与实用性相结合，着重增补、扩充航天专业的新学科、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方面的细目。

2.4 增加的各级类目，应与文献出版实际和学科发展趋势相吻合，不单纯序列科学名词术语，尽量避免空头类目。

3 使用方法

3.1 本标准总体上遵循《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》的使用方法。

3.2 分类标引航天类著作时，应先查阅“航天类类目表”的“基本类目”，针对主题内容找到所在的三级类目。然后，遵循类目之间的关系，从三级类目向下查找最确切的类目和类号。

3.3 总论航空航天方面的著作，归入“V4 航天”类；总论火箭方面的著作，归入“V471 各种火箭”类；总论导弹方面的著作，归入“V472 各种导弹”类；总论运载火箭方面的著作，归入“V479 航天器运载工具”类。

3.4 总论航天系统的规划、研究、设计、系统工程、可靠性与质量控制等方面的著作，归入“V40 航天系统工程”类。

- 3.5 总论航天技术应用的著作，归入“V40 航天系统工程”类；具体应用到某一学科的著作，各入其类。
- 3.6 论述火箭、导弹、航天器、运载工具的基础理论及试验方面的著作，归入“V41 基础理论及试验”类；构造与设计方面的著作，归入“V42 火箭、导弹、航天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构造（总体）”类；制造工艺方面的著作，归入“V46 制造工艺”类；火箭、导弹、航天器类型方面的著作，归入“V47 火箭、导弹、航天器及其运载工具”类。
- 3.7 论述火箭、导弹、航天器及其运载火箭用材料的著作，归入“V45 航天用材料”类。
- 3.8 论述航天医学方面的著作，归入“V75 航天医学”类，《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》的R85类改作交替类。
- 3.9 论述航天生命保障系统的著作，归入“V528 载人航天器生命保障系统”类，不入“V444 辅助设备”类。
- 3.10 无确切类号标引的著作，应根据其内容归入相应的上位类。
- 3.11 未列专门类目的边缘科学或标引频率不高的专业著作，可通过解释性和指示性注释，归入相应的类。
- 3.12 论述与航天专业相关的著作，应视其密切程度，归入相应的航天专业类。

4 航天类类目表